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公路”），系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汇通公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0 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2,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通公路在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发生的资金借款合同提供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汇通公路提供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企业（包括全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可以根据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授信的要求，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相应的担保。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互相调剂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 107 国道东侧七一西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张中奎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0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养护、公路桥、涵维修养护；预拌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沥青、乳化沥青、改性乳化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湿拌砂浆、沥青混凝土加工与销售；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与公司关系情况：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9,148.51 万元，负债总额 22,203.87 万元，净资产 6,944.6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361.67 万元，净利润 1,453.9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6.17%（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2,447.77 万元，负债总额 25,514.99 万元，净资产 6,932.78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893.99 万元，净利润 -11.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8.63%（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保证人（乙方）：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债权金额：1,000.00 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物：无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果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乙方同意，乙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5、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汇通公路资产负债率虽超过 70%，但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023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网》《金融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6,8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1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6,8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16%。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47

#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 201 号仕佳光电子产业园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1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2.04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3.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3.01 | 关于补选张晓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313 | 仕佳光子 | 2023/12/14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 201 号仕佳光电子产业园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392-2298668

联系人：赵艳涛、姚俊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01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2.0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2.03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2.04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3.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3.01 | 关于补选张晓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6.01 | 例：李×× | √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
| 6.03 | 例：黄××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45

#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董事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补选董事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丁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由张晓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张晓光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二、聘任副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梅雪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梅雪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附件：张晓光先生和梅雪女士简历

张晓光：男，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 7 月至今任职公司，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张晓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梅雪：女，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 A 证、证券、期货、基金、证券投资分析等资格证书。曾任职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梅雪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46

#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权架构调整
# 暨子公司注册资本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调整的基本概述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构架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调整的议案》。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理顺业务关系，提升管理决策效率，公司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河南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杰科”）所持有的河南仕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通信”）、深圳仕佳光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仕佳”）100%股权转让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仕佳通信、深圳仕佳 100%股权，仕佳通信、深圳仕佳将由间接子公司变更为直接子公司。为保证河南杰科所有者权益结构的合理性，河南杰科拟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69.91 万元，转增后股本为 2,5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公司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次股权架构调整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架构调整暨子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子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股权架构调整前后情况

调整前，公司相关股权架构如下：

调整后，公司相关股权架构如下：

三、子公司注册资本调整前后情况

本次调整前，河南杰科的注册资本为 5,172.51 万元，因股权架构调整减资后为 630.09 万元。为保证河南杰科所有者权益结构的合理性，河南杰科拟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69.91 万元，转增后股本为 2,500.00 万元。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内部股权架构调整，有助于理顺业务关系，实施精细化管理和差异化经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2、本次调整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调整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目的是为了满足企业经营发展需要，优化下属公司股权架构，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5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增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7,214,182 股，发行价格为 45.0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5,382,473.6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501,016.0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5,881,457.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 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明冠锂膜公司年产 2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 136,871.42 | 94,000.00 |
| 2 | 嘉明薄膜公司年产 1 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 55,573.65 | 42,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1,538.25 | 31,538.25 |
| | 合计 | 223,983.32 | 167,538.25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0）。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首发募集资金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6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 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2 月 4 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和“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1,381.2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发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2.2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5.87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1,019,14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7,783,573.34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3,235,566.66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6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 2 |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 8,000.00 | 8,000.00 |
| 3 |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 3,000.00 | 3,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41,000.00 | 41,000.00 |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变更前 | | | 募集资金变更后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1 |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 11,699.00 | 11,699.00 |
| 2 |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 8,000.00 | 8,000.00 |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 4,376.41 | 4,376.41 |
| 3 |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 3,000.00 | 3,000.00 |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 3,000.00 | 3,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0,000.00 | 10,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0,000.00 | 10,000.00 |
| 5 | | | | 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 | 19,404.55 | 11,924.59 |
| 合计 | | 41,000.00 | 41,000.00 | | 48,479.96 | 41,000.00 |

注：图表中数据“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